

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02月09日府人一字第09630789000號函頒實施

96年09月20日府人一字第09630789000號函發布修正

102年03月29日府人管字第10231417500號函發布修正

105年01月05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0006700號函發布修正

105年09月06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1059100號函發布修正

105年11月29日府授人管字第10531366900號函發布修正

108年03月04日府授人管字第1083001871號函發布修正

112年08月10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202號函發布修正

113年08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07756號函核定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臺北市經濟發展，特設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報請市長聘（派）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於聘（派）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財政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派）之：

-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 （五）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有損本府形象。
- （六）因故無法行使職權。

(七) 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

解聘(派)案件核定後，由財政局辦理解聘(派)事宜。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政策諮詢事項。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三)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四) 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得依業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為配合任務推動，得設促參專案辦公室，辦理本會幕僚工作、本府促參開發案及其他重大開發案之相關業務推動。

促參專案辦公室成員組成如下：

(一) 執行長由財政局局長兼任。

(二) 工作人員由本府相關局處派員兼任。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財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促參專案辦公室推動促參開發案所需經費由本府各開發案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俟任務完成後解散。